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心字第10805244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指定機構效期。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6條第3項、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為本市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指定機構，有效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 二、前開機構於指定期間得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條、第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所規定關於強制社區治療之事項。指定效期屆滿前3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

市長 侯友宜